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7號

原告 陞昇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儀庭

被告 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巨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

鄭侑昕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曾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並經士林地院裁定移轉本院管轄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9萬7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71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9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梅蓮